

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（通知）

校办字（2024）5号

河北北方学院 党政办公室转发教务处《关于遴选2024年 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》

各教学单位：

现转发教务处《关于遴选2024年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遴选2024年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



附件

关于遴选 2024 年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 项目的通知

为进一步提高学校学科和专业建设水平，全面加强应用型课程建设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教师教学方式和手段的不断改革与创新，结合应用型课程建设要求推进产教融合，加大校企合作力度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4 年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建设目标

（一）通过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实施，结合企业（行业、政府）生产实践过程和理论教学过程完善课程教学大纲，使课程紧密围绕行业产业需求，契合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共建一批校企合作示范课程。

（二）通过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实施，推进课程教学内容与工作岗位的对接，将与课程相关的真实任务、应用案例等资源融入到课堂教学中，完善校企共建教学资源、共建课堂、共建教学团队，着力提升教师团队教学能力和水平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。

（三）通过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实施，增强学生学习实操性，提升学生生产实践能力，提高学生的岗位适应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（一）全校各本科专业的专业必修课，同等条件下优先

考虑专业核心课。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应能覆盖专业核心技能培养目标，且课程学生参与度高。

（二）校企合作对象可以是各类企业（产业、政府），鼓励校地企三方共同建设课程。

三、建设内容与建设要求

（一）教学目标突出应用。课程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紧密结合行业要求和产业技术发展，致力于学生创新思维、职业素养及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。

（二）教学团队突出共建。团队成员须深入合作企业，熟悉与课程对接的岗位生产实际，掌握岗位对课程建设的基本要求。同时，聘请行业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课程教学资源建设、集体备课和授课工作，逐步建立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兼职课程教学团队。

（三）教学资源突出契合生产实践。校企协作完善教学资源建设，共同参与教学大纲、教材、教学课件、真实教学案例、实习实训操作手册等各环节教学文件和教学资源的制定与完善，积极探索学校、企业、行业、政府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课程考核内容和方法，提升应用型课程教学质量。

四、组织遴选与建设

（一）教学单位遴选推荐。各教学单位精心组织课程申报、遴选工作，择优推荐3门以内应用型实践性强的课程报送至教务处（产业学院单独申报）。确定申报的课程需填写《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》

(附件 2)。

(二) 学校评审立项。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评议，确定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和建设经费支持力度。

(三)建设与验收。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周期为 2 年，建设 1 年开展中期检查，建设期满组织验收评估，合格者授予“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合作示范课程”，不合格者延期一年，学校不再给予经费资助，再次验收仍不合格则取消校企合作示范课程资格，并在适当范围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此次课程立项的宣传和组织工作，引导广大教师积极申报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。

(二)请各教学单位于 4 月 23 日前将汇总后的附件 1 和附件 2 审核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。

联系人：袁艳红、丁玎

联系电话：0313-4029161

附件（电子版）：

1. 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共建示范课程项目申报书
2. 河北北方学院校企合作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推荐汇总表